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规定，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制度，公司结合自身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所示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8 日